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昭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2日113年度簡字第8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66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盧昭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附件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願意於113年12月30日前賠償告訴人蕭安婷5萬元，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機會等語。
-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由，乃法院量刑時所得參考之因素，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整體之評價，然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未偏執一端，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論處被告上開罪刑，已就被告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於理由中具體說明如附件所示，顯見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所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堪認原審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至被告雖稱願於113年12月30日前賠償告訴人5萬元，然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電詢告訴人，告訴人表示被告迄未給付分文賠

01 償，復經本院電詢被告，均未獲接聽，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02 存卷足參，足見被告聲稱願賠償告訴人云云，不過空口承
03 諾，不足因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是被告猶執前詞上訴，
0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處被告上述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被告
07 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檢
12 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15 法官 趙書郁

16 法官 蕭淳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韻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02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被 告 盧昭榮
04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06 偵緝字第3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盧昭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9 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犯罪事實：

12 (一)盧昭榮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上午10時21分許，在臺北市○○
13 區○○路000巷0號前之路邊機車停車格，見蕭安婷停放在該
14 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鎖，
1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蕭安
16 婷所有置放在上開機車置物箱內之iPad Pro1台（價值新臺
17 幣55,0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18 (二)案經蕭安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二、證據名稱：

21 (一)被告盧昭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蕭安婷於警詢之證述。

23 (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24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五)認領保管單。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29 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且竊取之財物價值甚高，破壞社會
30 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01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行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與
02 情節，暨其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國中畢業智識程度、待業
03 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9頁所附被告警詢筆錄受
04 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

07 本案被告竊取之iPad Pro1台，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已
08 由告訴人領回，有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見偵卷第39頁），
09 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黃靖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19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22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3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阮弘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